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2号文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其软件”)于2017年6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售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5,078,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922,00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20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户管理。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政务”)以及全资子公司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数字”)分别在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6月2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17日,公司、久其政务与兴业银行及红塔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9月29日,公司、久其数字与兴业银行及红塔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在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用账户,2018年9月29日,公司、华夏电通与民生银行及红塔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0294	已销户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0682	已销户
华夏电通	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8222	已销户
久其数字	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8705	已销户

注:公司、久其政务和华夏电通已于2020年7月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以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久其政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下一代集团管控平台”“数字营销运营平台”和“政企大数据平台”四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完毕全部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公司日常运营。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久其数字在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该账户已停止使用,久其数字于近日办理完成账户销户手续,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7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20]粤01民初4、1753、1793-1798、1804-1829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桂有樑等34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7月21日、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2020-04、2020-39、2020-63)。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桂有樑等34名投资者。

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9,491,294.88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7号)。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2020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被告在本案中构成对重大事件的虚假陈述;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6年3月29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8年8月8日,虚假陈述基准日为2018年8月24日;原告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桂有樑等34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合共19,305,039.51元。

2、驳回原告桂有樑等34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与34名原告的诉讼请求对应的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和被告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合计214,289.00元,由原告桂有樑等34人负担2,683.60元,被告负担211,605.40元。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对于一审判决不服并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4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2月24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4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6,802.6375万的1.1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合光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2月24日为授予日,以10.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0-038)。

4、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43)。

5、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4日,并同意以10.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9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4日,并同意以10.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9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4日,并同意以10.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9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年12月24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00.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479人

4.首次授予价格:10.26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纪凡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21.224	4.04%	0.059%
曹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6.040	1.87%	0.027%
高纪庆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6.040	1.87%	0.027%
吴森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1.700	0.72%	0.010%
吴群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516	0.52%	0.008%
冯志强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516	0.52%	0.008%
二、核心技术人员					
张映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924	0.43%	0.006%
陈荣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584	0.25%	0.004%
全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60	0.20%	0.003%
张舒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60	0.20%	0.003%
方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60	0.20%	0.003%
孙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48	0.11%	0.002%
三、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Lee Sam	中国台湾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18.084	0.60%	0.009%
王乐	中国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12.924	0.43%	0.006%
徐建美	中国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6.060	0.20%	0.003%
四、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64人)			2,034.860	67.83%	0.984%
预留			600.000	20.00%	0.290%
合计			3,000.00	100.00%	1.45%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3、表格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20年1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表披露的是目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在设计时重点向公司核心和关键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倾斜。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以及高纪凡先生的女儿高海纯女士(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以外,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在设计时重点向公司核心和关键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倾斜。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4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0.2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79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对授予的2,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2020年12月24日收盘价)- 授予价格,为14.48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4,752.00	20,272.00	9,846.40	4,633.60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46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高纪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纪凡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高纪凡担任召集人,成员为刘维和梁国忠。

2、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江百灵担任召集人,成员为黄宏彬和张开亮。

3、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黄宏彬担任召集人,成员为江百灵和曹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刘维担任召集人,成员为黄宏彬和高纪庆。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江百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姜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姜艳红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高纪凡先生

2、副总经理:曹博先生、高纪庆先生、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丁华章先生

3、财务负责人:吴森先生

4、董事会秘书:吴群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群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高纪凡先生、曹博先生、高纪庆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丁华章先生、吴森先生、吴群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志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志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

姜艳红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英国索尔福德大学MBA硕士学位,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5年8月,担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会计和国际贸易结算员;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担任中化(英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担任中化国际化肥贸易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11月至2005年3月,担任北京怡生园国际会议中心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留学英国,获得索尔福德大学MBA硕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担任亚神娱乐集团首席财务官,兼任雷岩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担任哥鲁巴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9年10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2月24日起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副总经理:

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1961年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获得日本横滨国立大学物理化学博士学位后,在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做博士后;1997年9月至2006年4月,冯志强曾历任美国Ball Semiconductor Ltd.日本分部产品工艺制程工程师、日本东北大学大学院工学研究科合作研究员、美国Ball Semiconductor Inc.光刻制程开发部项目经理、研发高级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担任美国Applied Materials Inc.研发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电池技术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技术发展部高级总监、副总裁、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丁华章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CIMA特许资深管理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担任安徽省淮南市医药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主管;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厦门食品饮料厂主管会计;1999年1月至2001年9月,担任香港联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9月至2008年4月,担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8月,担任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内审及SOX合规总监;2009年8月至2014年9月,担任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风控与内审副总裁;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内审副总裁、光伏系统业务板块财务负责人、卓越管理及监控平台负责人等职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2020年12月24日起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吴森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5年,担任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系统高级咨询顾问;2005-2010年,历任德克马豪吉特迈集团中国区财务经理、亚太区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3年,历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销售财务经理,集团计划与分析高级经理。2013年到2018年,历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系统及能源互联网价值群财务总监;2016年至2018年,在同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攻读MBA学位,同时获得美国德州大学EMBA学位。2018年9月至今,担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光伏产品价值群财务高级总监和运营中心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吴群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1997年,担任苹果南方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获得复旦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2年,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担任阿尔卡特公司移动事业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担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至2009年,在长江商学院攻读MBA学位;2009年至2014年,担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至2017年,担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高级经理、副总监;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李志勇先生,1989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5月至今,担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4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在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姜艳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4日,并同意以10.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9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26)。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购买了800万元、8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均为2020年12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9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及《关于调整理财产品收益起止日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截至目前,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收回本金800万元、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8,756.16元、32,909.59元。

二、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概述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近日向平安银行共计购买2,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平安银行购买1,000万元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期限:91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3.55%

5、理财收益起算日:2020年12月28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29日

7、认购资金总额: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向平安银行购买1,000万元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期限:91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3.55%

5、理财收益起算日:2020年12月28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29日

7、认购资金总额: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成本。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